

營養午餐事件相關說明

106年1月6日(星期五)上午10點起，陸續有學生因腹瀉而身體不適請假外出就醫。第一時間本校除關心學生就醫情形外，並開始積極介入了解狀況，並追查可能原因。

初步了解，有學生腹瀉之班級，1月5日午餐皆由同一家廠商供餐，且於1月5日晚間至1月6日上午到校後，陸續出現腹瀉現象。經盡速初步了解統計各班腹瀉人數及就醫情形後，由校長向中教科科長、體衛科科長及駐區督學做簡要報告，並於1月6日中午12:30由校長邀集相關人員(含家長會長及志工團團長)，召開緊急午餐供應小組會議。會中校長指示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及衛生局通報。
- 二、依契約立即停止該廠商之供餐，靜候調查；並已另請本校其他供餐之廠商，於下週一(106年1月9日)起協助供餐，學生在校用餐不受影響。(此項決定，已於放學前告知導師及學生轉知家長。)
- 三、已將可疑檢體送相關單位檢驗。
- 四、關於本案相關詳情，將由相關單位在進行細菌培養及交叉分析後，由教育局體衛科與市府衛生局統一發布新聞。
- 五、持續掌握學生就醫情形，並追蹤學生後續身體健康狀況。
- 六、已將事件詳情，向教育局長官報備知悉。

奉教育局指示，本事件已由市府相關單位接手處理，本校不宜對外發布任何訊息。然，為讓本校親師生能了解事件脈絡，謹以此稿向親師生說明。本校將持續關注學生食安問題，並靜候市府調查結果出爐。

明湖國中 學務處 106.01.10